关于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修改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附后。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021-60366818；

2)本公司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21楼2102单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优加生活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优加生活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上述第(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的信息与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与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重大事项；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21楼2102单位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优加生活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优加生活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上述第(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修改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附后。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同时，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为：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按照原定的赎回费率标准收取。

上述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021-60366818；

2)本公司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的信息与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与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重大事项；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放定投及参加其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18年3月30日起，新增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放定投业务，且参加其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销售业务

(一)在中信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除特别注明外)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4(A类)
	000625(C类)(不开放定投)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 办理时间

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人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内容及期限以中信银行官网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 上述列表内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上述列表内的基金，不包括对应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 www.citicbank.com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转换转出、持有份额最低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下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做如下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4)

二、调整内容

1、自2018年3月3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调整为人民币1元整。但是，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保持不变。

2、自2018年3月3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但是，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保持不变。

调整后，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

3、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投资时应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